

■一家之言

智能网联汽车时代,如何打好版权保卫战

□黄河清

智能网联汽车是通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人、车与车、车与路、车与网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的新一代汽车。

与手机生态有很大不同,智能网联汽车是一个更加综合、完备的智能终端。这一终端所拥有的功能将超越当前的其他常见终端功能,承载了通信设备、休息空间、出行工具、其他智能终端的种种功能。从某种意义上说,未来的车辆会成为除了工作、生活之外的第三空间。但同时智能网联汽车与手机这种智能终端也有类似之处。智能网联汽车也需要依托一定的操作系统,并通过各类软件应用以实现自动驾驶的终极目标。智能网联汽车中的多媒体内容包括音频、视频、导航地图、应用程序界面以及娱乐内容等。这些内容涉及复杂的版权归属和授权问题。

涉及不同层面的版权归属和授权

以小米SU7为例,它搭载了小米澎湃智能座舱系统,是基于小米澎湃OS打造的智能座舱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人车家全生态”的智能化体验。通过深度整合硬件和软件资源,具有多屏联动、跨端智联、主动智能和全域安全等特点。同时小米SU7也搭载了丰富的车机应用,包括安全行驶类应用、驾驶效率类应用、车载娱乐类应用三大类。第一,安全行驶类应用。比如,胎压监测应用,属于与安全直接相关的功能。第二,驾驶效率类应用。比如,地图应用,要避免使用过于复杂的视觉元素分散驾驶员的注意力。第三,车载娱乐服务应用。主要是智能对话软件、音视频软件等。比如,智能对话语音助手是小米自研的预置应用,喜马拉雅、QQ音乐等预置音频类应用是小米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的。芒果TV、雷石KTV等预置应用,是采用第三方APK直接预置的方式进行搭载的。

除以上预置应用外,其余车载娱乐服务应用采用应用商店后装的方式上车,由第三方开发者独立开发来适配小米车载座舱系统。这其中可能涉及的版权问题至少包括软件版权、娱乐内容版权、数据版权、算法版权等几大类。



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软件版权侵权的形式表现为非法复制与分发;擅自修改,比如超出授权范围进行软件二次开发;侵权整合,比如未经授权将多个软件或代码片段整合到车辆系统中;还有软件反向工程。

智能网联汽车中的多媒体内容包括音频、视频、导航地图、应用程序界面以及娱乐内容等。这些内容涉及数据、算法、不同算法模块层面上复杂的版权归属和授权问题。

智能网联汽车领域面临版权保护问题

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数据已成为核心资源之一,广泛用于驾驶决策、用户体验优化和车辆维护等方面。然而,数据版权问题十分复杂,涉及法律、技术和道德等多个层面。需要区分原始数据与加工数据,数据集的整理和选择,以及基于数据的二次加工也可能受版权保护。比如,经过精心选择和组织的驾驶数据,经过分析的驾驶模式等,体现了创作者的独特劳动和创造性,可以获得版权保护。

在技术研发中,有些算法被广泛使用,例如某些经典的机器学习算法等。这些算法本身是开放的,不受版权保护,因为它们属于“思想、方法或系统”,而不是版权保护的具体“表达”。尽管算法的逻辑公开且普遍知晓,但不同开发者对算法的实现细节、代码结构、参数选择等方面可能有所不同,这种代码表达便可成为版

权保护的主体。

在复杂的系统中,算法可能被拆分为不同的模块,每个模块可以独立完成特定任务,也可能成为版权保护的主体。例如,自动驾驶系统中可能有图像处理模块、路径规划模块和决策控制模块。即便这些模块使用了公开算法,但其代码实现和模块间的交互方式属于软件的独创性表达。

现实层面上,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版权保护面临以下问题:

第一,多方参与致使版权界定模糊。智能网联汽车的研发和生产会涉及多方合作,比如汽车制造商、软件开发公司、科研机构、品牌合作方等。每一方都可能在最终的技术成果中有贡献,比如硬件设计、操作系统、算法模型等。在这种多方合作的情况下,如何界定不同贡献者的版权权益,避免版权纠纷,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第二,数据共享与版权保护的矛盾。智能网联汽车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数据,这些数据对于车辆的功能开发、系统优化有重要作用。然而,在某些数据共享的场景之下,也有可能涉及版权侵权问题。比如,汽车厂商可能期望共享部分行驶数据,以此来改进自动驾驶算法,但是这些数据中可能包含了受版权保护的地图数据或者软件运行信息。这就需要在数据充分流通共享发挥最大效用的同时,做好版权保护工作。

第三,网络安全与版权的关联问题。安全对于智能网联汽车至关重要。如果汽车的操作系统被攻破,各类盗版

软件在车端肆意泛滥,这些盗版软件难以在车辆运行过程中保证稳定性,就会在损害软件版权所有者利益的同时,产生数据泄露、车辆失控等其他危险,会对车辆的安全运行构成严重的威胁。

逐步构建完善的版权保护体系

针对上述挑战,我们提出以下应对建议:制定详尽的版权保护条款。智能网联汽车的研发有多方参与,应当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各方应当就版权问题签订尽可能详细的协议。这些协议需要清晰地规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版权归属、使用范围、授权条件等。比如,汽车制造商与软件开发商在合作开始时,就应该明确软件代码的版权归属问题,以及在后续的车辆销售和软件更新过程中如何处理版权问题。

加强版权管理技术手段。可以利用技术手段对版权进行有效的管理。比如,在软件中嵌入数字水印,通过这种方式追踪软件的来源与使用情况,从而有效地防范盗版。对于地图数据,采用加密技术,只有经过授权的车辆系统才能够解密和使用。

加强法律法规体系建设与监管。做好版权的法律汇编与解释工作,同时对智能网联汽车的版权问题专门研究,明确侵权行为的界定与处罚标准。各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汽车产业版权问题的监管力度,对侵权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同时,司法部门应该建立便捷的版权纠纷解决机制,使权利人能够及时有效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汽车协会、版权协会等相关组织应当充分发挥协会作用,建立智能网联汽车版权保护的自律机制。通过制定行业规范和标准,引导企业自觉遵守版权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可以建立行业内的投诉和调解机制,及时、有效地处理行业内的版权纠纷,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随着汽车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升,我们需要从技术、法律、行业等多个方面着手,构建完善的版权保护体系。在这个过程中,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加强合作,共同应对智能网联汽车版权的新问题、新挑战。

(作者系小米集团法务部法务总监)

■海外速览

动画师对迪士尼提起100亿美元侵权诉讼

近期,动画师巴克·伍德向迪士尼公司发起了价值100亿美元的诉讼,指控被告所拥有的、已经取得成功的《海洋奇缘》动画片抄袭了自己的原创剧本,即《海战战士巴基》(以下简称“巴基”)。自伍德于今年1月在美国加州联邦法院提起诉讼以来,该案受到了媒体的广泛关注,同时也让各种法律问题浮出了水面。

近似素材引起侵权争议

伍德声称,迪士尼《海洋奇缘》这部作品及其续作在很大程度上复制了他的剧本,而他已为此付出了20多年的辛勤汗水。伍德表示,这两个故事均围绕着一个共同的情节展开,即一个少年无父无母的禁令,扬帆起航执行一项危险的海上任务,旨在拯救一个受威胁的岛屿。这种主题之间的相似性,以及伍德提到的其他原型元素,例如古代灵魂作为主角的动物向导出现等,这也是他侵权指控的重要组成部分。

伍德辩称,他向珍妮·马奇克提供了有关“巴基”的各种素材。马奇克是曼德维尔电影公司前主管,现在则是在梦工厂动画公司负责故事片开发的高级管理人员。他认为,马奇克在未经他同意的情况下将这些材料提供给了迪士尼制片方。此外,他还要求获得相应的损害赔偿金,并从《海洋奇缘》的总收入中分得50亿美元。

伍德主动提起诉讼主要是基于这样一种观点:版权法可以保护以任何有形形式确定下来的原创作品。在这起特殊的案件中,伍德在2004年获得了“巴基”的版权,并在2014年对其进行了修改。然而,伍德认为迪士尼未经许可便使用他的作品构成了版权侵权。

根据一般的定义,侵犯版权是指第三方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伍德必须证明下列几件事:伍德拥有有效的版权,而且《海洋奇缘》和伍德的作品在几个方面存在实质性相似。

伍德声称,他向马奇克提供了与“巴基”角色设计、故事板和动画概念预告片相关的各种材料。法院将评估“巴基”和《海洋奇缘》之间的这些相似之处是否足以证明存在抄袭行为而不是独立创作。伍德谈到特定的特征,包括角色弧线和情节设置等,他说这些特征验证了这种相似性。

据了解,如果伍德赢得这个官司,迪士尼可能需要支付一大笔款项,具体可能是在5亿至10亿美元之间的补偿性和惩罚性赔偿,从而借此阻止在未来出现更多的侵权行为。赔偿金额将取决于《海洋奇缘》及其商品的预期收入。此外,在双方达成令人满意的商业协议之前,迪士尼还可能被禁止继续销售或分销《海洋奇缘》及其续作。伍德正在寻求从《海洋奇缘2》和所有相关产品中获得2.5%的总收入,这或许能转化为数十亿美元。

保护独立创作者权利

伍德此前曾就《海洋奇缘》涉嫌侵犯他的一些构思而寻求过法律救济。在第一个案件被驳回后,他在2023年提出了新的进一步的指控。迪士尼否认自己存在着任何不当行为,并声称在提起诉讼之前,没有参与《海洋奇缘》制作的人士曾看到或使用过伍德的材料。根据《海洋奇缘》联合导演罗恩·克莱蒙兹的说法,在《海洋奇缘》的构思和项目过程中绝对没有任何东西受到过伍德的启发或对此进行了改编。

该案引发了与当今动画行业中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有时,人们很难区分所谓的致敬与侵犯版权行为。该案应该为此类版权侵权案件的法院裁决提供完美的实例。

目前,公众对这起诉讼的看法存在分歧。虽然一些《海洋奇缘》的粉丝选择支持迪士尼的诚信,但其他人则对需要保护独立创作者权利的问题表示了担忧。该行业的专业人士正在监测该案所带来的影响。

随着案件进入了法院审理环节,这将提出更大的问题,并基于这种版权侵权问题向娱乐业发起挑战。鉴于此案涉及数十亿美元,这使其成为了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法院将不得不就如何保护动画以及其他领域的知识产权作出规定。这场战斗不仅会对迪士尼产生影响,还将塑造电影创意的未来。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

■案件追踪

武汉首例AI图片创作者维权案宣判——

AI生成内容也可受《著作权法》保护

□本报记者 汤广花

使用AI工具创作得到的生成图能否被视为“作品”,是否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近日,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科学城法庭审理了一起“AI生成图被侵权”的著作权纠纷案。《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了解到,该案中,一家公司未经王女士同意,将其创作的AI图片用于广告宣传,王女士遂以侵犯著作权为由,将该公司告上法庭索赔。法院经审理认为,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AI创作的作品也属著作权保护范畴,并判决侵权的公司赔偿王女士4000元。

据悉,这是武汉首例AI图片创作者维权案,该案裁判确认了AIGC生成具有独创性的图片应当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可受《著作权法》保护。

AI生成图被盜用引流

王女士是一名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AIGC)创作者。2024年5月17日,她在小红书平台发布了一条含有使用“某AI”软件创作出的图片作品的笔记。这条笔记吸引了不少网友关注。平台截图显示,该笔记有3.5万点赞、6000余次收藏、660余条评论。判决书显示,王女士于2024年5月26日为此幅图片进行了登记,并获得了BluSea青鸢印平台签发的作品登记证书,用以证明该平台内容已由申请人通过该平台存证。

同年6月20日,王女士发现武汉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抖音账号发布了AI绘画训练营广告,用于AI绘画网课。该广告中引用的图片与自己用AI创作的这张图片一致。她认为,这家公司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其作品在抖音平台广告中引流获客,侵犯了自己拥有的图片著作权,遂诉至法院,要求该科技公司赔偿经济损失2万元。

该科技公司在庭审过程中辩称,案涉作品是由AI软件生成的,其对王女士本人对于案涉作品的贡献程度有多少、王女士本人是否为作品完全的创作者持有异议。该科技公司认可侵权事实成立,但对赔偿金额有异议,称其在得知侵权行为后已删除,不认可王女士主张的2万元赔偿。

王女士则认为,尽管该图片是由“某AI”APP创作而成,但创作是指用AIGC的软件工具创作出人们想象中需要的画面,需要通过关键词的撰写、输入,让软件生成自己想要的图案。“我们在创作过程中,脑海中要去构思我们的想法,我需要展现什么样的画面感,通过不断地调整关键词输入,控制输出的图案。”王女士说,涉案带有国风属性的图片,是她对三维古风的状态下,通过输入关键词而生成特定的图案,由于输入不同的关键词会产生不同的画面,即便是完全一样的关键词,也不可能生出完全一样的图案,因此,要想得到一张非常满意的图,就要不断地调试、不断地出图。“我大概画了几十张图以后,才达到这样的效果。”王女士强调,自己也对该图片进行了登记,某科技公司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

独创性程度是判定关键

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技领域内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创作成果,保护的是具有独创性的表达,而非思想或者创意本身。该案

